

特急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2〕92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市政府批复文件（ZQ〔2022〕272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61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社〔2022〕73号），现调整下达你们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234 万元。此款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

出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7〕164号)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(财社〔2019〕12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制决算。

二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各地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,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,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,市主管部门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,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: 1. 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揭阳市2022年（第二批）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就业补助类因素法分配资金	职业技能鉴定（评价）补贴分配资金	金额合计	备注
榕城区	426	0	426	
揭东区	204	1	205	
普宁市	966	31	997	
惠来县	294	0	294	
揭西县	270	0	270	
市人社局	14	28	42	其中：4万元用于2022年度全市企业薪酬信息发布经费；10万元用于全市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考试经费；28万元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。
合计	2174	60	2234	

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资金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实施期	2022 年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级财政部门	揭阳市财政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中央资金	2234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：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 目标 2：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3000 人
			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300 人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100 人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
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1000 元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200 元
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企业吸纳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缴费部分,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 50%。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按照省下达的目标任务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按照省下达的目标任务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按照省下达的目标任务
	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
	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0 起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
	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